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於股息預期派付日期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3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2.34億元(含稅)，須待股東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發。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布，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期派付日期將為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股息的派付詳情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宣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紅軍
執行董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